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62号

关于同意覃盟结等7名学生退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同意，2019年度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同意覃盟结等7名学生退学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学生所在各相关学院要将7名学生的退学通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因特殊情况难以联系的，利用校园网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，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

附件：

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专业、年级	所在学院	备注
1	覃盟结	2018 级小学教育	文学与教育学院	
2	黄 瑞	2016 级学前教育	文学与教育学院	
3	李 玄	2017 级音乐学	音乐与舞蹈学院	
4	胡 畅	2016 级音乐学	音乐与舞蹈学院	
5	琚亚森	2016 级音乐学	音乐与舞蹈学院	
6	赵天宇	2015 级土木工程	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
7	汪 慧	2018 级会计	经济与管理学院	五年一贯制 高职专业